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以實物方式分派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之股份(股份代號: 413)及認股權證(股份代號: 807)派付特別股息予本公司之股東。除本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以本分派派付特別股息。	1,410,366,132 (100%)	0 (0%)

此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23,401,376。並無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監票員。

本分派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23,401,376。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合共1,983,206,785股南華中國股份及396,641,357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分別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4.74%及未被行使認股權證約75.03%。

本分派之基數將為於記錄日期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獲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因此，1,932,805,458股南華中國股份及382,914,288份認股權證將被派付予股東。

於該等1,823,401,376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68,000股股份由海外股東持有。海外股東將不會就本分派而獲發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然而將安排把就本分派項下應派付予海外股東之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於寄發本分派之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後儘快於市場出售。出售收益將按海外股東各自之權益比例以港元分派（惟應付予各股東之款額不足港幣100元的將被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南華中國之股票及認股權證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寄發。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